

## 特別在留許可指南

2006年10月  
2009年7月改定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第一條 關於特別在留許可之基本考量方式以及判決是否發給許可之考慮事項  
判決是否發給特別在留許可，將依據各案例實際情況，綜合參考希望居留理由、家族狀況、平日素行、國內外情勢、基於人道上之必要性考量以及是否給予其他日本國內不法滯留者影響等項後判決之，其內容如下：

### 積極要素

關於積極要素〈有利要素〉，除於入管法第50條第1項第1號至第3號（請參照附註）所揭示事由外，其他要素如下：

- 1 特別加以考量之積極要素〈有利要素〉
  - (1) 該外籍人士為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之子女者
  - (2) 該外籍人士扶養與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間所生之親生子女（嫡子或已受父親承認之非嫡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該親身子女未成年且未婚
    - B 該外籍人士現擁有該親生子女之親權
    - C 該外籍人士現已於日本國內有相當一段期間與該親生子女同居，並監護養育之
  - (3) 該外籍人士與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合法成立婚姻（為避免受到強制遣返而偽裝婚姻或僅形式上提出結婚證書者除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以夫妻身分同居已有相當一段期間，並雙方互助扶持
    - B 夫妻間有親生子女等，足以表示其婚姻安定且成熟
  - (4) 該外籍人士與就學於日本國內之初等、中等教育機關（以母語進行教育之機關除外）且居住於日本國內已有相當一段期間之親生子女同居，並監護養育該子女者
  - (5) 該外籍人士由於難治之病必須依賴日本國內治療者或親族中有被認定前述治療而需有於身旁看病照顧者
- 2 其他積極要素〈有利要素〉

- (1) 該外籍人士於地方入國管理官署自行申報自身之非法居留事由者
- (2) 該外籍人士與擁有附表二中所揭示之在留資格者（請參照附註）合法成立婚姻，且符合前述1之（3）中的A、B兩項者
- (3) 該外籍人士扶養擁有附表二中所揭示之在留資格的親生子女（嫡子或已受父親承認之非嫡子），且符合前述1之（2）中的A、B、C三項者
- (4) 該外籍人士為擁有附表二中所揭示之在留資格者所扶養的未成年、未婚親生子女者
- (5) 該外籍人士長期居留日本國內，可認同其對於日本之定著性者
- (6) 其他基於人道上之理由，需加以量情斟酌等特殊案例者

## 消極要素

關於消極要素〈不利要素〉如下：

### 1 特別加以考量之消極要素〈不利要素〉

#### (1) 曾犯重罪受過刑罰者

例：

- 曾犯凶惡、重大罪行，受過實際刑罰者
- 曾因走私、販賣非法藥物以及槍枝等有害社會物品，受過實際刑罰者

#### (2) 曾違反出入境管理行政根基條例或具有高度反社會行為者

例：

- 曾犯下助長非法從事勞動、集體偷渡、非法取得發給護照等相關罪行，受過實際刑罰者
- 曾犯下助長非法、偽裝居留等相關罪行，受過實際刑罰者
- 具有曾自身賣春或唆使他人賣春等，顯著擾亂日本國內社會秩序等行為者
- 具有曾販賣人口等，顯著侵害人權等行為者

### 2 其他消極要素〈不利要素〉

#### (1) 曾透過船舶偷渡、偽造護照或偽造在留資格入境者

#### (2) 過去曾受到強制遣返者

#### (3) 其他曾違反各項法令規定或相當於違反法令之素行不良者

#### (4) 具有其他居留問題者

例：

- 為犯罪組織成員

## 第二條 關於是否發給特別在留許可之判決

關於是否發給特別在留許可，將分別評價上述揭示之積極要素以及消極要素諸項，並綜合審核應參考事項後，若積極要素之必要考量事項明顯多於消極要素之必要考量事項時，基本上將酌情考量發給特別在留許可。因此，並非僅需符合一項積極要素，即單純地判決發給特別在留許可；反之，亦非具有任一一項消極要素，即判決不發給特別在留許可。

主要參考案例如下：

### <酌情考量「發給特別在留許可」案例>

- 該外籍人士為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之子女，且無其他違反法律等居留狀況上之特殊問題
- 該外籍人士與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合法成立婚姻，且無其他違反法律等居留狀況上之特殊問題
- 該外籍人士於日本國內長期居住，於地方入國管理官署自行申報將受強制遣返事由，且無其他違反法律等居留狀況上之特殊問題
- 該外籍人士與於日本國內出生、10年以上居住於日本國內且就學於中小學之親生子女同居，又為該子女之監護養育者，於地方入國管理官署自行申報非法居留事由，且親子雙方皆無其他違反法律等居留狀況上之特殊問題

### <判決「遣返歸國」案例>

- 該外籍人士雖於日本國內居住長達20年以上，足可顯見其對於日本之定著性，但其具有曾犯下助長非法從事勞動、集體偷渡以及非法取得發給護照罪行而受過實際刑罰等，違反出入境管理行政根基條例或高度反社會行為
- 該外籍人士雖與日本人合法成立婚姻，但其具有曾唆使他人賣春等，顯著擾亂日本國內社會秩序行為

(附註) 引自出入國管理以及難民認定法

(法務大臣實施裁決特例)

第50條 法務大臣於前條第3項裁決中，即使已認定其無提出異議理由，若該嫌犯符合下列任一一項條件時，仍可許可其特別在留。

- 一 擁有永住權許可者。
- 二 曾為日本國民，於日本國內擁有本籍者。
- 三 由於販賣人口等理由，處於他人支配情況下，不得已居留日本國內者。
- 四 擁有其他法務大臣認定應發給特別在留許可事由者。

2, 3 (略)

附表二

在留資格	於日本國內所擁有之身分或地位
永住者	法務大臣認可發給永住權者
日本人之配偶等	日本人之配偶或依民法（明治29年法律第89號）第817條之第2項規定中之特別養子女或日本人之親生子女
永住者之配偶等	包括以永住權在留資格居留日本國內者、特別永住者(以下總稱「永住者等」)之配偶或為於日本國內出生之永住者等親生子女，且出生後繼續居留日本國內者
定住者	法務大臣基於特別理由，指定一特定居留期間認可其居住者